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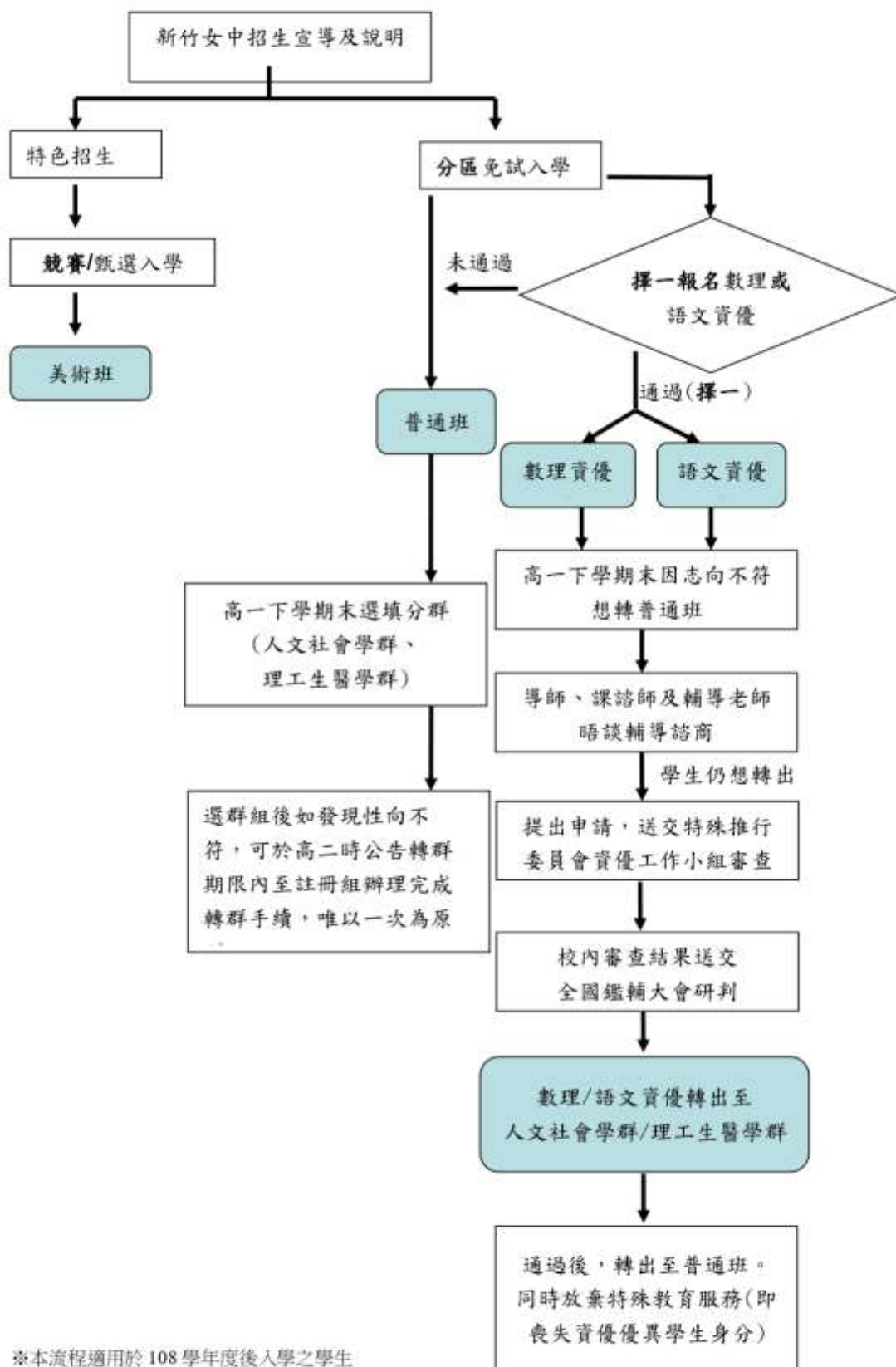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訂定。
- 二、本校設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下稱本會），掌理辦理學生編班、轉班（群）作業審查及緊急事件處理。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委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六大科科召集人及家長會代表 1 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三、本校編班作業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作業時程：
 1. 高一編班於高一新生報到後，新生始業輔導前，公布編班名單。
 2. 高二及高三編班於高三暑期輔導前，公布編班名單。
 - （二）辦理方式：
 1. 高一新生依選修課程意願及入學成績，依常態編班原則辦理編班。
 2. 高二及高三學生編班，依據學生選修課程狀況，分不同學群編班。重讀生、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依學生選修課程狀況，優先編入學數較少之班級。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須由輔導室評估，提本會審議。
- 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必要時得審酌輔導室就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所提出之評估意見，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內外資源，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 五、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內由學生填寫轉班（群）申請單，並經課程諮詢教師、導師及輔導室簽核，經由家長簽章同意後，得於向本校註冊組申請轉班（群）。每位學生在學期間以一次轉班（群）為原則。高三原則上不受理轉班（群）申請。本會審議時應考量學生輔導紀錄、選修課程及班級課程開設狀況、轉入班級學生人數等，經審議後決議是否轉入。
- 六、班級編定後，不得更動。若學生或家長對編班及轉班（群）結果有疑義，應於公告後三個工作日內（不含例假日）填具申訴書向註冊組提出申覆。本會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審議，並以書面回覆結果。
- 七、本校資優班編班、放棄安置之作業，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提本會審議。
- 八、本作業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發布實施。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輔導轉銜作業流程圖



※本流程適用於 108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群）申訴書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名		學號		班級座號	____年____班____號
	通訊地址	□□□□□□				
	學生簽名		學生電話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編班結果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如有佐證資料，請檢附於本表。)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此致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學生對申請轉班（群）之結果若有疑義，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於編班公告後三個工作日內（不含例假日）以前用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覆，逾期不再受理。